从警2年，见过上百次“凌晨4点的上海”

——记者探访治安一线的“都市守夜人”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作为超大型城市的上海，公共安全一直是最受市民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据第三方机构零点公司的调查，上海市民的安全感、满意度指数已经连续数年保持在 80 分以上的高位。

当夜幕降临，都市中的大多数人已进入睡眠模式，上海的街头是否还能像白天那样保持安全？作为“都市守夜人”的公安民警又是如何掌控夜间治安状况的呢？带着疑问，记者近日夜探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在第一线了解公安民警夜间的工作状态。

每天500人 守护20平方公里平安

6 月 10 日 23 时，记者来到位于中山南一路 599 号的黄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一踏进指挥大厅，两面分别有 2 层楼高的电子大屏迅速吸引了记者的目光。外滩、南京路、人民广场、新天地等区域的实时画面被投射在电子大屏上，当天值勤的警力数、重要警情等信息也能通过大屏幕直观显现。黄浦分局指挥中心指挥长黄锋介绍，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相当于连接市公安局与基层一线的枢纽，每一起 110 警情都由分局指挥中心下达到属地派出所进行处置。同时在发生重大警情时，分局指挥中心要根据各类工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赶赴现场。

黄锋告诉记者，每天整个黄浦分局有接近 500 人在岗，这其中有分局各个部门包括派出所的值班人员，也有一部分警务辅助人员。

23 时 15 分，指挥大厅接报一起火情。报警人在电话里称，斜土路近制造局路某居民楼的 6 楼着火。指挥中心的民警通过电台立即向消防、派出所、交警下达出警指令。几乎与此同时，着火点附近的监控画面被投射到了大屏幕上。2 分钟后，处置警力到达现场开展施救，并疏散着火点附近居民。15 分钟后，现场明火被扑灭，后经仔细勘察并无人员伤亡。整个过程，黄锋都通过大屏幕进行着指挥调度，行动紧张而有条不紊。

黄锋介绍，为实现警务指挥的扁平化、可视化，近年来公安机关大力投入了科技应用。以黄浦区为例，全区街面监控基本做到了全覆盖。一旦发生重大警情，指挥中心能够通过监控实时观察事发现场的情况，便于指挥员针对不同的警情采取相应的措施。

每年至少60个夜晚 在岗位上执勤

在位于普安路 177 号的黄浦分局淮海中路派出所，深夜又是另一番忙碌的景象。在派出所二楼的接待窗口，两位年龄超过 50 岁的民警正在调解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打架事件。办案区域，民警们还在审讯刚刚抓获的一名偷盗电动自行车电瓶的涉嫌违法人员。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里，民警和特保队员们仍紧盯着眼前的监控画面。当天值班的派出所所长张伟介绍，派出所实行的每六天值一班的制度，每次值班民警都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也就是说派出所的民警每年至少有 60 个夜晚是必须在岗位上度过的。

淮海中路派出所巡逻队警长马骏告诉记者，派出所会根据辖区的治安特点，对一些比较容易发生案件的区域进行重点关注和巡查。例如，夜间会特别留意酒吧、歌厅等娱乐场所门口，因为容易产生酒后滋事的警情；而 24 小时便利店、非机动车集中停放点容易发生偷窃类的案件。监控室的民警必须时刻关注这些重点区域的情况，一旦发现有可疑情况，就会通知在街面巡逻的民警前往核查处置，从而实现视频巡逻加实兵巡逻的警务模式。

就在记者来到派出所的半小时前，马骏接到派出所监控室的指令，在地铁 1 号线黄陂南路站附近路口发现有人正在偷窃电动车电瓶。“当我们抓捕他的时候，他还正低着头撬锁呢，一点都没发现我们是什么时候到场的。”马骏说起刚才抓捕的情形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2年见过100余次 凌晨4点的上海

凌晨 3 点 09 分，黄浦公安分局外滩派出所巡逻民警李帆接到 110 警情，一女子睡在福建南路近延安东路的马路上。这名 91 年出生的小伙子叹了一口气说：“唉，估计又是酒喝多了。”记者随着李帆等民警一起赶到了现场。在现场，李帆叫醒了躺在地上的女子，并且掏出随身携带的矿泉水让她喝了几口。过了不久，女子精神恢复了一点，但看到身边的几位民警显然还是有点蒙。为避免女子发生危险，李帆还是用警车把她送往了附近的医院。

回派出所的路上，李帆告诉记者，天气较热时酒后醉卧街头的情况比较多见，此时不但醉酒人的随身财物容易失窃，人身安全也有极大隐患，所以夜间巡逻时民警会特别留意有这些异常行为的人。

3 点 45 分，李帆手中的电台再次响起。这次通报的是金陵东路 569 号附近有多人打架。李帆等民警检查好警用装备立即驾车前往。到达现场却发现，原来是几个男子酒后发生争吵，虽然并未打架，却引起周边群众报警。李帆确认现场情形后，对这伙人进行了教育。不一会儿，一伙人各自散去。而此时，时针已悄然滑过了 4 点。记者问李帆，你见过几次凌晨 4 点的上海？“从警 2 年，少说也见过 100 多次了吧。”这位年轻的民警爽朗地回答记者。

在 2017 年中国游客心目中最安全的国内城市评选中，上海名列榜首。这份成绩，体现了上海警方不断强化社会治安管控能力的成果，这背后更离不开全市近 6 万名公安民警的坚守与付出。

本市设立“老年福祉产品应用推广基地”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智能养老安全照护、智能定位、智能安防……今天，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在沪开幕。昨天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上海将设立“老年福祉产品应用推广基地”，老年人可在本市首批“5+5（5 家养老机构、5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中，免费体验经认证的老年福祉产品。

此次基地设立，由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支持，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市康复器具协会发起并主办。民政部门表示，此举为全国率先。基地将通过实际体验、网上平台展示等方式，搭建老年福祉产品供需方有效对接的平台。今后，将根据试行情况，在全市更大范围推广基地建设。经试用的老年福祉产品，将由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和市康复器具协会出具试用评价文件，其中广受养老机构欢迎的产品，将由有关部门协助申报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老年福祉产品将从进机构，再到进家庭，以促进对老人家庭照料的增能。打造‘上海服务’品牌中的‘国际老年友好城市’，不仅是增加几张床位的问题，更是一个包括老年福祉产品应用的体系建设问题。”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处陈跃斌处长说。

“黑导游”强迫交易要获刑了！

6 月 10 日，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云强迫交易案一审宣判，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李云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李云受昆明云迪国际旅行社聘用，在景洪市为所带游客提供导游服务并带游客到定点商家消费过程中，为达到迫使游客消费的目的，采取辱骂、威胁、对不参加消费的游客不发放房卡、对与其发生争执的游客驱赶换乘车辆等手段，强迫 8 名游客购买商品、消费“惊秀”自费项目，强迫交易金额达 15156 元。

用司法惩治宰客行为

近年来，在强迫购物事件不断发生的背景下，以强迫交易罪追究黑导游刑事责任比较罕见。此次司法机关追究黑导游刑事责任可以说开了先河。对此，在旅游市场依然比较混乱，强迫购物、低价游屡有发生的当下，相关部门保持高压态势，严肃追责，具有独特的示范意义。

市场经济和法治社会均强调交易主体应诚实守信，公平交易。这其中包含着明码标价、计量公平、不欺不诈、自愿有偿等植心内容。但旅游市场中，交易双方均是互不相识的陌生人，熟人社会的道德压力和重复交易中的商业信用基本发挥不到应有作用。而且在本地商家对外地游客强势的博弈下，后者处于人生地不熟环境，诉诸法律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过高，加之担心遭遇打击报复，变相降低了宰客者违法成本。这样一来，游客就成了商家一锤子买卖中待宰的羔羊，虚报价格、如假卖假、以次充好、强买强卖等宰客现象屡见不鲜，天价大虾、天价五石、天价虫草、天价游艇事件时有发生。

很多设套宰客的经营模式离犯罪仅一步之遥。涉事商家很可能构成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甚至抢劫、故意伤害等犯罪。情节较轻的，也可能构成治安违法，应受到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以强迫交易罪追究情节较为恶劣的黑导游，无疑给那些企图以低价游诱导游客再强迫游客购物的商家和导游敲响了警钟。让有宰客冲动者意识到，欺客宰客的低价游不仅带不来收益，反而会让自己承担严厉的法律责任。尤其在自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宰客行为被曝光的概率很高，“强龙不压地头蛇”的博弈格局终会打破。

遏制宰客乱象，应改变九龙治水监管模式，将旅游、物价、工商、公安、质检等职能部门整合为强大的旅游执法力量，便于快速及时解决纠纷。同时强力打击推行低价游的旅行社和商家，积极推行无理由退货制度，让钟情低价游的商家和导游得不到实惠。进而以精密的制度设计抑制商家违规利益时的人性之恶，让旅游市场多些风清气正。

“导游强迫购物”被判刑的震慑意义

导游强迫购物被判刑，不能只是导游们要吸取教训，更要倒逼旅行社改变经营理念、经营模式、解决好与导游的工资关系及其他利益分配，必须保证导游的工资和福利。显然，如果旅行社保证了导游的工资和福利，导游还或红强迫游客购物，则是导游自身的问题，与旅行社无关，反之，则与旅行社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旅行社要承担责任；同时，行业内部要“动刀子”整顿，革除诱使导游强迫购物掌握成的行业积弊，保障导游的合法利益，否则，导游无法生存，行业内部问题无法破解，旅行社难以为继。如果是前一种情况，则导游被判刑，完全是咎由自取。

此案生效后，旅游业要自查自纠，甚至进行行业清洗，清除行业“污垢”，规范内部管理，解决好导游的工资和福利问题，消除导游的后顾之忧，做到以崭新的面孔和姿态迎接未来，服务游客。如果还有人抱着侥幸心理继续之前的经营模式，迟早会出问题，旅行社也肯定会被淘汰出局。因为游客拒绝强迫购物的底气更足了。

进而言之，此案将为行业整顿带来契机，护除“低团费”这一恶性竞争毒瘤，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旅游业进入良性循环发展轨道。毫无疑问，它必然会引起旅游线路的价格调整，原来的“低团费”线路肯定会调价，才能维持正常经营。对此，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管，防止引发行业价格暴涨，监管部门难以向公众交代。

以法律规制“黑导游”乱象

一定程度上说，强迫交易罪，在旅游市场中的适用，还基本处于沉睡状态。刑事立案，一般都有着比较严格的门槛和构成要件。但比照此次案件中所认定的情节，现实中不少的强制购物现象，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却罕有上升为刑事案件。由此也进一步放大了行业的侥幸心理乃至破窗效应。

低价游及其背后强制购物现象的衍生，成因确实复杂。如，消费者自身有必要对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游树立起码的戒备意识；低价游模式盛行，也折射出一个地方的旅游监管和旅游市场发育不够成熟。这些因素要彻底整改，非一日之功。但也要警惕由理解不合理低价游的治理复杂性，而产生对强制购物行为的同情，甚至把低价团游客挑拣、遭遇强买强卖，当作“活该”。

要知道，不合理低价游的形成尽管有着很多因素的助推，可其能够长期流行，一个直接原因便是建立在普遍化的强制购物基础之上。若强制购物（交易）对应的风险能够更明确，自然就会少一些明目张胆的强迫交易，寄生于此的低价游，恐怕也就难以为继。

因此，有导游因强迫交易罪获刑，为旅游行业的行为底线敲响警钟；看似理直气壮的逼迫游客购物，实际上可能已经触犯《刑法》，构成犯罪。事实上，一些导游在强迫游客购物时，经常把“不怕投诉”挂在嘴边，这从侧面反应出，他们在内心里顶多只是把强制购物看成是一个服务质量问题，而丝毫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已踩踏法律红线。那么，由司法判决进一步明确强制购物的法律性质，对于规范导游的行为，有直接作用。

该案也应该成为一个标志性判例，激活强迫交易罪在司法案例中的适用。同时也提醒社会，一个健全的旅游市场监管体系，不仅需要行业法规，也得利用好国家基本法律。

（子虚 整理）